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玻璃纤维增加聚丙烯超轻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建设单位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玻璃纤维增加聚丙烯超轻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浙江省杭州市塘栖镇塘旺街 9 号。
- 3、建设规模：

设计建设规模为全厂淘汰 4 台电烘箱，新增 6 台天然气烘箱（4 用 2 备），不新增产能。实际规模为全厂淘汰 4 台电烘箱，新增 5 台天然气烘箱（4 用 1 备），不新增产能。

4、实际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200 万元，全厂淘汰 4 台电烘箱，新增 5 台天然气烘箱（4 用 1 备），项目改造完成后生产线产能不发生变化，产品更加稳定。同时对现有发泡（挤出）废气、热压复合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将现有发泡（挤出）废气末端治理措施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整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将现有热压复合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冷凝+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整改为“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玻璃纤维增加聚丙烯超轻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

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备案文号为杭环临平改备[2023]25号。

项目投入生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用玻璃纤维增加聚丙烯超轻复合材料技改项目验收范围为阶段验收，此阶段验收5台天然气烘箱（4用1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DA002），配套低氮燃烧器。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DA00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限值为30mg/m³，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200mg/m³，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300mg/m³），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标准。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用玻璃纤维增加聚丙烯超轻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